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5〕58号

签发人：林鲁生

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局各科室：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年9月7日

（联系人：冉瑛子，电话：89551428）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2018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30 分左右，天津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火灾烟花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教训极其深刻。根据 8 月 15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和中央、省、市、区领导指示精神，结合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龙岗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报》（深龙安〔2015〕14 号）要求，深刻吸取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我局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使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有效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我局决定立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成、滴水穿石”和省“四个一律”的总体要求，针对可能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的薄弱环节和薄弱部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我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

副组长：石浩环、陈建辉、谢永生、张之雁、唐恩斯

成 员：饶才金、陈乐衡、曾怡、魏永刚、郑岳文、李常文、李家杰、刘平、陈秋茹、肖毅、何伟、陈果、杨艳玲、王国忠、谢波、曾志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魏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日常协调、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检查范围及重点

检查范围：全局在建工程项目

检查重点：“三防”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一）“三防”安全。重点检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河道整治项目，排查涉及地面坍塌、涵道溶洞等安全隐患的项目，检查排水管涵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各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各项目汛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深龙工通〔2015〕2 号）要求做好工地防汛安全工作。

（二）消防安全。一是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含）以上的施工场所、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二是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应急疏散预案及培训演练情况。三是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完好等消防安全隐患。

（三）施工安全。一是打击无资质施工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的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作业非法违法行为。二是整治各类建设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问题。三是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地下暗挖、高层外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条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四是核实工地现场施工企业是否执行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五是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状况。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在危险部位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洞口、临边等部位的安全防护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六是检查危险边坡挡墙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危险边坡挡墙登记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简易检测、汛期值班、建立台账；在危险边坡挡墙的边界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施工单位是否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做好安全预防措施。

（四）用电安全。具体按照区安委办制定的《关于印发龙岗区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安办〔2015〕33号）执行。（见附件）

（五）特种设备安全。一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二是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包括维修保养企业资质、维修保养台帐、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等。三是特种设备的运行记录。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从2015年8月15日-12月底，分三个阶段开展行动。

（一）研究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8月31日前）研究制定我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并进行全面部署。施工、监理单位

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自查自纠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1日至12月25日）根据我局制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及各施工、监理单位自查自纠检查情况，局技术管理科联合现场科室及项目组开展安全大检查。检查分为局级：由局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局项目进行抽查；科级：由各科科长（项目组长）对各科（项目组）的项目进行排查；专项检查：由局技术管理科对全局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三）总结巩固阶段（12月底前）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检查，巩固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成果，对本次大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数据统计报送。各施工、监理单位自查自纠报告于8月18日下午下班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此项工作已完成）；各项目（施工、监理）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包括一般安全隐患台帐和重大危险源台帐。各施工、监理单位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将本周台帐报我局项目工程师，由各科办文员收集汇总会报技术管理科登记备案。

（二）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必须将通知精神下达到各施工、监理单位，明确检查要求和意义，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监督。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

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使用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更上新台阶。

（三）抓好宣传动员。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对安全大检查的宣传报道。要引导施工监理单位和广大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支持安全大检查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四）依法依规工作。“安全大检查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

（五）加强信息沟通。与区建设局、安监局、消安委等部门及时沟通、协调配合，用好法律上的处罚依据，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1.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表